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091355760號

附件：附件一補強基準A、附件二補強基準B、附件三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附件四階段性補強作業流程、附件五施工前後照片、附件六費用請撥領據



裝

主旨：公告辦理110年度臺南市政府補助建築物階段性補強作業。

依據：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之類別：建築物辦理階段性補強。

二、補助辦理階段性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三、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四、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三)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四)公有建築物。
- (五)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六)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七)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五、階段性補強以其補強標準分為階段性補強A及階段性補強B，其補強目標如下：

- (一)階段性補強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
- (二)階段性補強B：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

六、執行機關辦理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但申請案件屬具潛在危險疑慮建築物，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一)階段性補強A：

- 1、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2、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階段性補強B：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七、執行機關公告受理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

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 (五)估價明細表。
- (六)其他文件。

八、申請人進行階段性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具第九點所定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之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完成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完成審查作業後得向執行機關請撥補強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階段性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工。
- (七)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與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

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八)辦理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九)階段性補強竣工後，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執行機關請撥階段性補強施工及監造之補助經費。

九、階段性補強完成後，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經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

(一)補強設計階段：取得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後，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強設計之實際採購金額，但不得超過審查核定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4、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5、階段性補強設計合約書。
- 6、設計單位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費用請撥領據。
- 8、其他文件。

(二)施工及監造階段：工程竣工後，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階段性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 4、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補強設計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5、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6、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施工前後照片。
- 8、費用請撥領據。
- 9、其他文件。
- 十、相關申請文件可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http://publicworks.tainan.gov.tw/>)，下載專區\使用管理科\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進行下載，或親臨申請單位洽辦。
- 十一、受理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 (一)永華辦公室：電話：06-2991111轉8666，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二)民治辦公室：電話：06-6322231轉6873，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十二、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0年度補助上限為30件，依申請時間排定優先辦理順序，額滿為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階段性補強 A 基準

階段性補強 A：主要為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之補強設計，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一)基準一：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2.17 節之規定，目標層以下各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80%；且該層之側向勁度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基準一須滿足 1-1 式。

$$\frac{V_{CDR}^i}{V_{CDR}^{i+1}} \geq 8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 = 1 \sim m \quad (1-1)$$

其中， m 為目標層， V_{CDR}^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V_{CDR}^{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K^i 為第 i 層之側向勁度； K^{i+1} 為第 $i+1$ 層之側向勁度。

(二)基準二：目標層以下之各層其極限層剪力強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90%；且該層側向勁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以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基準二依設計方法區分為模型分析法及簡易設計法，模型分析法須滿足 1-2 式，若簡易設計法，因並未建立模型評估，為求保守，勁度需求提升為 80%，即須滿足 1-3 式：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 = 1 \sim m \quad (1-2)$$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80\%, i = 1 \sim m \quad (1-3)$$

其中， V^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V^{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階段性補強 B 基準

階段性補強 B：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A_p 值)須大於補強前的 A_p 值，且不得低於 0.8 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A_T 值)。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Δ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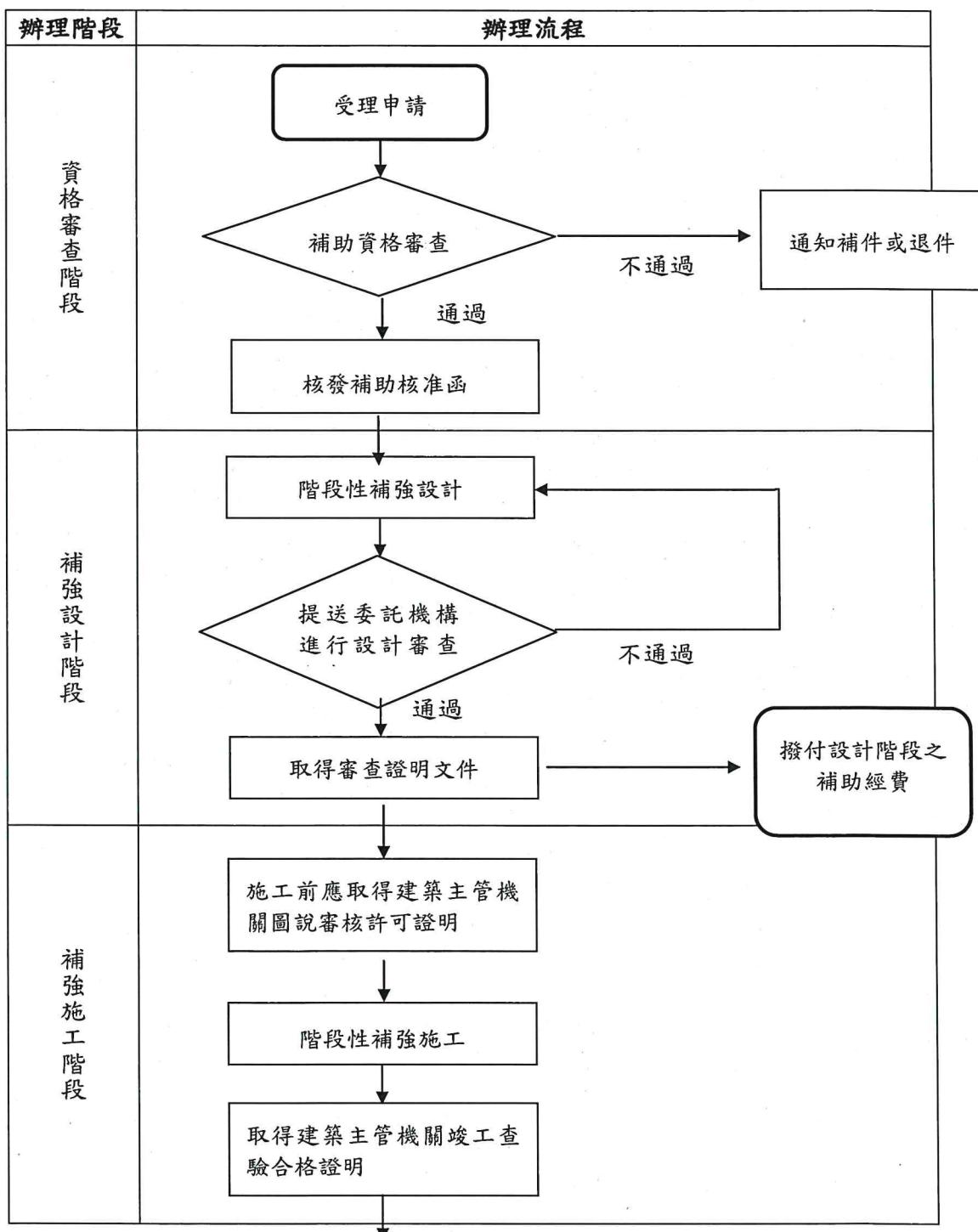
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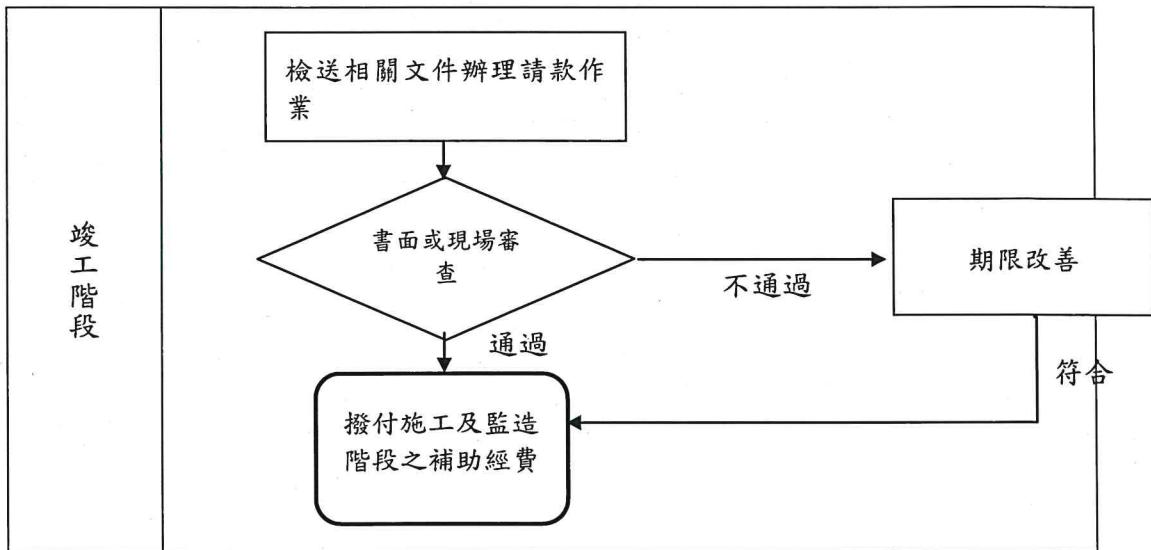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性補強 A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性補強 B			
社區地址				
管理組織 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 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聯絡 電話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包含手機)		無成立 管理組織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 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 本資 料	構造別： <u> </u> ，總樓地板面積： <u> </u> m ² ，階段性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 <u> </u> <u> </u> 幢， <u> </u> 棟，地上： <u> </u> 層，地下： <u> </u> 層。			
耐震評估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 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補強概估經費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文件： <u> </u> 。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p>(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p> <p>(四) 公有建築物。</p> <p>(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p> <p>(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p> <p>(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p>	
申報所得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p>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階段性補強作業流程





施工前後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照片以彩色為主，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階段性補強經費核撥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縣(市) ____ 區 ____ 里 ____ 鄰 ____ 路(街) 段 ____ 巷 ____ 弄 ____ 號 ____ 樓之 ____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通訊地址	縣(市) ____ 區 ____ 里 ____ 鄰 ____ 路(街) 段 ____ 巷 ____ 弄 ____ 號 ____ 樓之 ____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元	占總工程費 百分比	%
	核准補助 經費	元	占總工程費 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占總工程費 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經費					
申請建築物 地址	縣(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詳填)					
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具領人 (管理組織)			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管理組織 印</div>		
領款代表人 姓名			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代表 人印</div>		
身分證字號			蓋章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匯款帳戶	戶名 : _____ 銀行別(含分行) :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 _____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